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张毕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13 人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84 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644 万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